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66號

原告 李阿火

訴訟代理人 江千榮

被告 范振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79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1,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因酒後駕車遭吊銷，仍於民國111年9月9日22時許，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竹縣芎林鄉五和街73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行人即訴外人李世明沿新竹縣芎林鄉五和街73巷由東向西步行在被告駕駛之車輛左前方，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避煞不及，不慎以左前車頭撞擊被害人李世明，被害人李世明因而跌落道路左側排水溝，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合併鉤回腦疝、顱骨骨折及創傷性皮下氣腫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10日1時18分許，因中樞神經性衰

01 竭而死亡。原告因而支出被害人李世明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02 (下同) 3,915元、殯葬費用219,000元，又原告為被害人李
03 世明之胞兄，因被害人李世明之死亡，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
04 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且被害人李世明對原告
05 負有扶養義務，但現卻因被告之前揭行為導致被害人李世明
06 無從對原告盡扶養義務，造成原告受有扶養費損害2,370,50
07 9元，以上共計3,193,424元，扣除原告已受領之汽車強制責
08 任險給付2,003,815元，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1,189,609
09 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60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等語置辯。並聲
14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經本院刑
18 事庭以112年度交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汽車駕駛人
19 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
20 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0
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24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
26 前開駕駛行為，致被害人李世明因傷重不治而死亡，足認被
27 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李世明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8 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9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析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支出被害人李世明之醫療費用3,915元一情，已據

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為證（見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10號卷【下稱交附民字卷】第23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2. 殯葬費用部分

原告又主張其為被害人李世明支出殯葬費用219,000元一節，業據提出殯葬費用明細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交附民字卷第25至29頁）。經核其上所列項目，均屬民間治喪習俗必要之殯葬費用，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應屬有據。

3. 扶養費用部分

(1)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即應視被害人對原告是否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而定。而有關親屬間之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民法第1114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第1115條規定第1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本件原告未婚，亦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子女，其與被害人李世明為兄弟關係，被害人李世明為原告之扶養義務人，故被害人李世明對原告有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係被害人李世明之長兄，其等父母早已雙亡，原告生活完全仰賴被害人李世明照顧奉養，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見交附民字卷第13頁），於111年9月10日被害人李世明死亡時為81歲4月餘，依111年新竹縣簡易生命表（男

性) 平均餘命尚有8.03年，有111年新竹縣簡易生命表可查。又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原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明細表，原告於111年度僅有利息所得，無其他任何之收入，名下亦無財產（見本院卷個資卷），足見原告所有財產甚少，且無薪資收入，由此可認其並無工作收入及自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則依上開規定，被害人李世明死亡前，應由原告之胞弟李世明負擔扶養原告之義務。是原告主張其無足夠財力維持生活而有受被害人李世明扶養之權利，應屬可信。爰審酌原告之身分、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其居住區域之社會環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以其住所地即新竹縣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7,344元、每人每年消費支出328,128元（27,344元×12月），為扶養費請求計算之依據，應為合理。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扶養費金額應為2,262,695元【計算方式為： $328,128 \times 6.00000000 + (328,128 \times 0.03) \times (7.00000000 - 0.00000000) = 2,262,695.0000000000$ 。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03[去整數得0.03]）。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數額之請求，容屬無據，礙難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另主張其為被害人李世明之胞兄，被害人李世明未婚、膝下無子，且因李世明之父母、妹妹均已逝世，二人兄弟至親，故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此觀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甚明，顯見立法者有意限定請求人格權受侵害之慰撫金範圍。查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其文義，係就他人生命權之侵害，列舉性地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人，僅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等五種親近身分關係者，並未包括「祖

01 父母、兄弟姐妹、前夫妻、未婚配偶，乃至於事實上配
02 偶」。換言之，本條規定立法者有意沈默，非屬法律漏洞，
03 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
04 慰金600,000元，尚非有據，不應准許。

05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85,610元（計算
06 式：醫療費用3,915元＋殯葬費用219,000元＋扶養費用2,26
07 2,695元＝2,485,610元）。

08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9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
11 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
12 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
13 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14 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給付，已
15 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3,815元，已據原告陳明在卷
16 （見交附民字卷第11頁），且為兩造所共認，依前開規定，
17 上開保險金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
18 除。本件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485,610元，如
19 前所述，經扣除其已領得之保險金，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
20 481,795元（計算式：2,485,610元－2,003,815元＝481,795
21 元）；至超過部分之請求，委屬無據，不予准許。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29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
30 月2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
31 為憑（見交附民字卷第4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

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1,795元，及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另被告陳明就敗訴部分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一心